

直销柜台业务办理规则（机构、产品）

特别提示：

- （1） 直销柜台开放传真业务受理。签署传真扫描交易协议书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相关资料或使用指定邮箱发送相关业务申请影印件。直销柜台以传真收到相关资料或指定邮箱收到相关资料影印件后，受理相应业务，并告知投资者寄送相关资料原件。
- （2） 直销柜台不接受现金，投资者提出认/申购申请当日，需将足额资金划至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
- （3） 直销柜台受理投资者的各类交易申请，并不表示对其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
- （4） 如对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有疑问，可拨打 95525、021-32068466 咨询。

第一章 业务办理一般流程

一、业务表格下载：机构投资者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下载相关业务单据。

表单地址：<http://www.ebscn-am.com/coutomerservice/kfzn?sign=wsjy>

二、业务表格填写：机构投资者填写业务表单。

三、申请受理时间：交易日 9:00—15:00。

四、发送业务申请：机构投资者将相关业务申请表单和业务办理所需材料通过传真、邮件、邮寄或者临柜的方式提交至直销柜台。交易业务申请必须在交易日 15:00 之前发送至直销柜台，并及时来电确认交易。接收时间以直销柜台接收时间为准。

五、认购/申购业务划款：认/申购业务需将资金于交易申请当日划转至我司直销银行账户。认/申购资金逾时未到账的，该笔交易无效。

六、寄出业务表格原件：机构投资者须将申请表单的全部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柜台。

七、业务确认单发送：直销柜台在业务确认日向投资者发送业务确认单。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

一、 账户开户材料

编号	开户材料	机构		产品
		普通机构	专业机构	产品户
1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机构）》	√	√	√
2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	√	√
3	《业务授权委托书》	√	√	√
4	《光证资管传真交易协议书》	√	√	√
5	《电子签名约定书》	√	√	√
6	《反洗钱承诺书》	√	√	√
7	《机构印鉴卡》	√	√	√
8	营业执照	√	√	√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10	经办人身份证	√	√	√
11	银行账户开户凭证	√	√	√

12	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13	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
14	《法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		√	√
15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	√
16	认定专业机构资质证明		√	√
17	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			√
18	《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		
19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		
20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机构）》	√		
21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		
22	合格投资者资质证明	√		

备注：材料审核过程中，根据不同业务场景，可能需要额外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二、账户信息变更材料

编号	开户文件名称	客户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	经办人	银行账户	印鉴卡	其他资料 (地址、办公电话等)
1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机构）》	√	√	√	√	√		√
2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						
3	《业务授权委托书》	√		√	√			
4	《光证资管传真交易协议书》	√						
5	《电子签名约定书》	√	√					
6	《反洗钱承诺书》	√						
7	《法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	√						
8	《机构印鉴卡》	√					√	
9	营业执照	√	√	√				
10	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12	经办人身份证				√			
13	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							
14	银行账户开户凭证	√				√		
15	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							
16	名称/号码变更相关证明材料（监管机构出具的同意变更的批复或工商局变更核准通知书）	√	√					

备注：材料审核过程中，根据不同业务场景，可能需要额外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三、账户销户材料

(1)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机构）》；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

一、产品的认购/申购

机构投资者需在申请日 15:00 之前（认购时间以产品募集公告为准，如募集公告无特别说明，认购申请有效申请时间为 16:00 之前），通过传真、邮件、邮寄或者临柜的方式将填妥并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提交至直销柜台。将足额（认）申购资金以汇款方式，划入本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并确保当日到账。本公司不接受除汇款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附：直销资金专户

直销专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号
人民币账户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	36760188000052063	光大银行上海常德支行	303290000761

注意事项：

1、业务申请表单的填写请务必确保清晰、准确，同时请及时进行电话确认，传真或邮件的接收时间以我司系统接收的时间为准。

2、认（申）购款项须于申请当日到账，如因认（申）购资金逾时未到账而导致该笔交易失败，由此引起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账户银行户名中括弧为全角

二、 产品赎回

机构投资者需在申请日 15:00 之前，通过传真、邮件、邮寄或者临柜的方式将填妥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并经办人签字）提交至直销柜台。

三、 分红方式变更

机构投资者需在申请日 15:00 之前，通过传真、邮件、邮寄或者临柜的方式将填妥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并经办人签字）提交至直销柜台。

四、 交易撤单

机构投资者需在申请日 15:00 之前，通过传真、邮件、邮寄或者临柜的方式将填妥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并经办人签字）提交至直销柜台。

注意事项：

1、填写《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时请准确填写拟撤消的业务原申请单编号。

2、业务申请表单的填写请务必确保清晰、准确，同时请及时进行电话确认，传真或邮件的接收时间以我司系统接收的时间为准。

五、 转托管

机构投资者需在申请日 15:00 之前，通过传真、邮件、邮寄或者临柜的方式将填妥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特殊业务申请书》提交至直销柜台。

附录：直销柜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525*6

传真：021-22169767*680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6 楼

邮政编码：200127

邮箱：ebsam_cs@ebscn.com

工作时间：9:00-11:30, 13:00-17:00